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1名，代表股份1,023,136,62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9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14,804,68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8,331,93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0.6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

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山东铁路基金等成立合伙企业开展个贷不良业务提供远期增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136,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071,5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与山东铁发资产等成立合伙企业开展机构困境业务提供远期增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136,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071,5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